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18754號

上訴人 瑞森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駿森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謹平有限公司間因本院一〇八年度北簡字第一八七五四號給付設計費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參拾伍萬肆仟玖佰伍拾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伍仟柒佰玖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高秋芬